

國立中正大學職員甄審委員會組織要點

中華民國 78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4 年 1 月 19 日第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2 日第三十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31 日第四十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11 日第四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16 日第四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16 日第四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第四百五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公開、公平、公正審議職員之遴用、陞遷等事項，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特設置職員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置委員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除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餘經選舉票選委員後，再由校長圈選指定委員組成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 (一)票選委員四人：由本校職員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法票選產生之，並酌列候補人員。
 - (二)指定委員六人：
 1. 由校長聘請副校長及一級單位主管擔任，惟教師兼行政主管擔任指定委員時，以有監督管理受評公務人員之權責者為限。教師兼行政主管卸任時，該委員應同時免兼。
 2. 本校公務人員參加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達三十人以上或超過公務人員預算員額五分之一時，經協會推薦本校具協會會員身分者三人，由校長圈選一人為指定委員。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必要時得簽准延長之，期滿得連任。
- 三、本會審議左列事項：
 - (一)公務人員外補案。
 - (二)公務人員內陞、遷調案。
 - (三)校長交議事項。
 - (四)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職缺職等調整案。
 - (五)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事項。
- 四、本委員會會議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且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並作成紀錄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本委員會開會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案情需要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
本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審議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
- 六、本要點規範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七、本要點經提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